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俊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68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俊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2項）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本院詳細核閱全案卷證，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